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陳靜儀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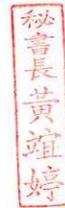
業務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0046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年1月5日台關業字第1131000467號公告修正(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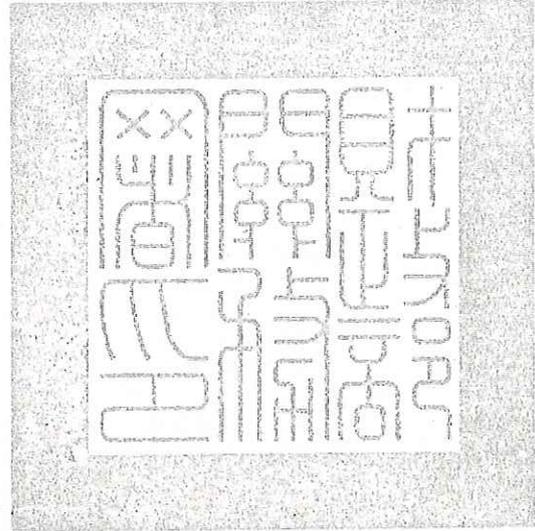
彭英偉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0046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36、56及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五)其他5.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通關內容，另修正拾貳、附錄六標題及內容。
- 二、修正伍、五、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205)附件C：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2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26相關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 及規格等(33)	(9) 「貨物本身」或其「內包裝或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以電子檔方式傳輸商標圖檔。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
56	報關人/AEO 編號(47)	<p>(1) 應填列本報單之報關人中文名稱。電子傳輸時名稱、簽章免傳。</p> <p>(2) 填列報關人向海關借用之候單箱號(3位數)或含報關業者箱號附碼(1位)。</p> <p>(3) 本欄係供書面報關時，報關人簽名蓋章之用。如係<u>出口人(貨物輸出納稅義務人)</u>自行報關者，應加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二者均應與輸出許可證上所蓋者相同。如報關業係受委任報關者，其所加蓋之公司行號章、負責人章以業經向海關登記之印鑑為限。</p> <p>(4) 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及簽名。(前關稅總局 100 年 9 月 29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01021002 公告)</p>

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

(五) 其他

5.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通關 (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六)

(1)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等規定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詳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局經貿資訊網公告。

(2)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除依一般通關作業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兩點：

A. 輸出許可證可不分批或分批辦理出口通關作業。

B. 此類貨品之出口報單，應由報關人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

伍、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五、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N5205)

附件 C：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N5205)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4)「貨物本身」或其「 <u>內包裝或外包裝</u> 」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

拾貳、附 錄

附錄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